



##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法務局及財政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 月 6 日第 12/E12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重視黑沙環填海區 P 地段個案，在依照法定程序，並嚴格遵循和堅守行政合法原則下，擬定後續的處理方案。

1. 對於已購買樓花人士的保障，特區政府會在遵守合法性原則的大前提下，從善意及適度的原則出發，為購買樓花的人士提供保障和協助。在稅務方面，已繳納財產移轉印花稅的相關買家，其權利受《印花稅規章》第五十二條第二款保障，有關納稅人可向稅務當局出示確認作為有關移轉憑證的文件、文書或行為屬非有效或不產生效力的確定判決書，並要求返還已繳納的稅款。
2. 根據法務局提供的資料，倘若特區政府在訴訟中勝訴，將會考慮啟動公開招標程序，並盡可能考慮已購買樓花的人士的權益，而其中一種考慮就是在公開招標時，按照相關的法律規定，制定一些特別條件，以滿足欲取得樓宇的已購買樓花的人士的訴求。
3. 鑑於承批公司已針對政府宣告該土地的臨時批給失效提起司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土地工務運輸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法訴訟，特區政府將視乎訴訟的最終裁決，並對判決的內容、法律依據作詳細分析，再結合個案中涉及的具體情況作綜合的分析考慮後，才能提出具針對性的處理方案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Li Zhaofeng'.

李燦烽

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